

## 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 序号 | 重要承诺                                         | 对应页码      |
|----|----------------------------------------------|-----------|
| 1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 至 38    |
| 2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39 至 70   |
| 3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71 至 75   |
| 4  | 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 76 至 84   |
| 5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85 至 98   |
| 6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99 至 102  |
| 7  | 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03 至 106 |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更生，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46,64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56%，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东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加投资”）投资的出资额，也不由墨加投资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更生:



2019年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林岚，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9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6%，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东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加投资”）投资的出资额，也不由墨加投资回购该部分出资额。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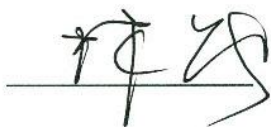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8,739,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54%，作为发行人股东，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张更生

2019年 5 月 15 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更生，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46,64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56%，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上股东，现本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更生:



2019年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黄忠恒，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9,807,5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58%，作为发行人持股5%上股东，现本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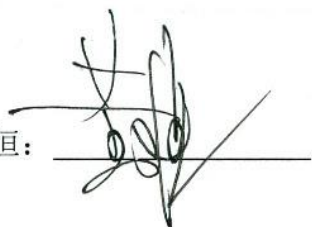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忠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ong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彭宏毅，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7,5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37%，作为发行人持股5%上股东，现本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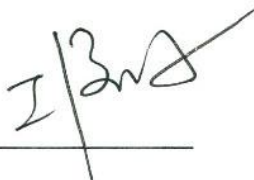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彭宏毅: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8,739,2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4%，作为发行人持股5%上股东，现本企业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张更生

2019年 5 月 15 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黄忠恒，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9,807,5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58%，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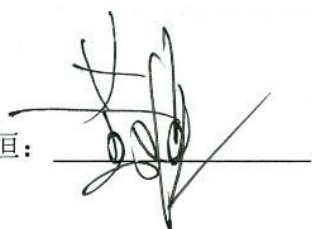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忠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ong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彭宏毅，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7,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37 %，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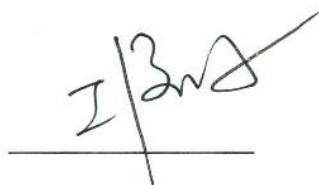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彭宏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I/BND'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王其，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629,75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7%，并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其' followed by a flourish.

2019年 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丛登高，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529,7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7%，并担任发行人的 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丛登高: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田暉，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263,7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1 %，并担任发行人的 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田璋:

田璋

2019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吴桢林，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301,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7 %，并担任发行人的 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桢林: 吴桢林

2019年 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杨晓慧，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0%，并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杨晓慧: 

2014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江秀艳，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061,25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4%，并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江秀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秀艳' (Jiang Xiu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杨六初，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6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36%，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杨六初: 杨六初

2019年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月军，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821,5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80%，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现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月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月军' (Zhang Yue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 5月 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唐才奎，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799,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8%，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现本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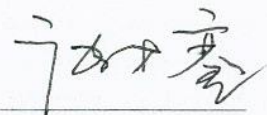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唐才奎:



2019年5月15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刘志明，现持有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9 %，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现本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刘志明: 刘志明

2019年 5 月 15 日

##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满足《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按本承诺函所述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稳定本公司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公司承诺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出现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本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本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回购本公司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案（草案）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章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张更生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股票。

若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但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上述“发行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更生：



2019年 5月 15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林岚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股票。

若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但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上述“发行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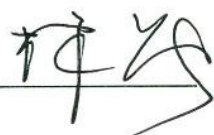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  
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黄忠恒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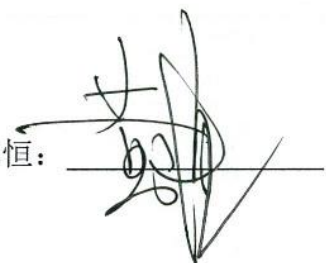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忠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彭宏毅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彭宏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Hong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王其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 丛登高 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丛登高：



2019年5月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田隍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田璋：田璋

2019年 5月 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杨晓慧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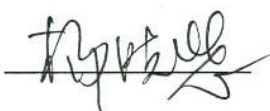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杨晓慧: 

2019 年 5 月 15 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吴桢林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桢林： 吴桢林

2019年5月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江秀艳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本承诺函所述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下列条件发生时，本人承诺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是指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股票后，发行人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在触发本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在本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 通过实施发行人股票增持方案，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江秀艳：



2019年5月15日

##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就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之专用签章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公司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之专用签章页)

承诺人：

张更生：



2020年6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之专用签章页)

承诺人：

林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岚' (Lin L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6 月 16 日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针对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本人作为创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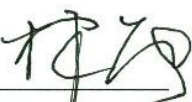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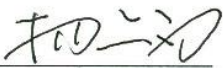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br>张更生 | <br>林 岚 | <br>黄忠明 | <br>彭宏毅 |
| <br>熊 辉 | <br>刘泽军 | <br>杨小明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br>杨六初 | <br>张月军 | <br>王青青 |
|--------------------------------------------------------------------------------------------|--------------------------------------------------------------------------------------------|---------------------------------------------------------------------------------------------|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br>丛登高 | <br>王 其 | <br>田 晖 | <br>杨晓慧 |
| <br>吴桢林 | <br>江秀艳 |                                                                                             |                                                                                              |

2020年6月17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签名: 

张更生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更生



林岚

2020年6月17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承 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与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7日

## 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杨志国

杨志国

2020 年 06 月 17 日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商户服务网络”、“研发中心”项目，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类别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银行市场、商户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也将提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二、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更生：



2019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林岚:



2019年5月15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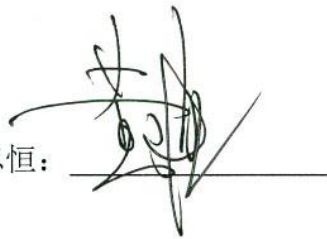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黄忠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ong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彭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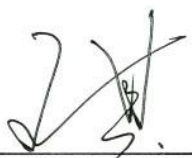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Hong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丛登高:



2019年 5月 1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田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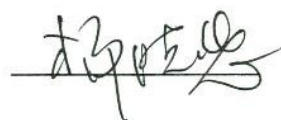
田璋

2019年 5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杨晓慧:



2019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吴桢林: 吴桢林

2014年 5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江秀艳:



2019年 5 月 15 日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3)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公司需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6、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订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专用签章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及其关联方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张更生，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更生

  
林岚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6日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及其关联方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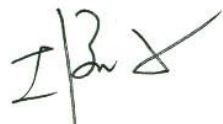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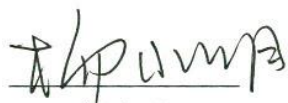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董事黄忠恒、彭宏毅，发行人全体董事张更生、林岚、黄忠恒、彭宏毅、张树新、刘泽军、杨小明，监事杨六初、张月军、王青青，高级管理人员张更生、林岚、黄忠恒、丛登高、王其、田曜、杨晓慧、吴桢林、江秀艳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发行人上市当年全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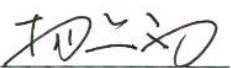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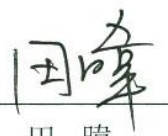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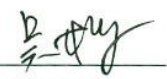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br>张更生 | <br>林 岚 | <br>黄忠恒 | <br>彭宏毅 |
| <br>熊 辉 | <br>刘泽军 | <br>杨小明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br>杨六初 | <br>张月军 | <br>王青青 |
|--------------------------------------------------------------------------------------------|--------------------------------------------------------------------------------------------|---------------------------------------------------------------------------------------------|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br>丛登高 | <br>王 其 | <br>田 暉 | <br>杨晓慧 |
| <br>吴桢林 | <br>江秀艳 |                                                                                             |                                                                                              |

2020年6月16日